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利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0〕114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所有相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发行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申购股份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除购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65元/股(不含4.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700万股(不含2,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1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1,600.5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5,996.5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上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标题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4.64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竞价投标。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发行价格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3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网上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将于在2020年9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配号号码。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首先按照投资者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配号号码,提交时间相同的,则按照获配对象编码顺序生成配号号码。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网下配售对象账户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结果,于2020年9月3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项。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NF3X00883”。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信息用于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中签后,应根据《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认其募集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被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2020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龙利得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及纸制品业”。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水平为23.25倍(截至2020年8月27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4.64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75倍,低于中证指数的龙利得2020年8月27日发行行业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风险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2.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8,6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4.64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0,136.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4,375.9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5,760.07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和2020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纸制品业”(C22),截至2020年8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25倍。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19年扣非后/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3日每股收益;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时剔除了限售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4.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75倍,低于中证指数的龙利得2020年8月27日发行行业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截至2020年8月27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2019年扣非EPS(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倍)	对应动态市盈率-扣非(倍)
合兴包装	4.61	0.2281	0.1888	20.21	24.81
美盈森	5.00	0.3496	0.2510	14.30	19.92
新通联	16.83	0.1488	0.1231	113.10	136.72
吉诺股份	66.72	0.8622	0.8307	54.19	56.24
裕同科技	34.98	1.1914	1.1029	29.36	31.72
大胜达	13.23	0.2572	0.2003	51.44	66.05
算术平均市盈率	剔除100倍以上异常值后			33.90	39.7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至2020年8月27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19年扣非后/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3日每股收益;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时剔除了限售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4.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75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4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竞价投标。

投资者应按此价格在2020年9月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发行价格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3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相关规定。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款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9月1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公告”。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24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om)上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龙利得	指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td>深圳证券交易所</td>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td>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td>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td>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
网下发行	指 <td>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合格投资者按照询价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或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td>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合格投资者按照询价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或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td>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或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td>	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或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td>网下投资者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td>	网下投资者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td>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备案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td>	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备案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 <td>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证账户开户机构投资者、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程序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td>	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证账户开户机构投资者、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程序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 <td>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td>	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td>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申购、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据符合有关规定等</td>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申购、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据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	指 <td>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获得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0年9月1日</td>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获得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0年9月1日
新股发行公告	指 <td>《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及本公告</td>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及本公告
网下	指 <td>网下</td>	网下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2020年8月27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8月27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9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33元/股-9.26元/股,拟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为16,041.980万股,申购数量为2,788.82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本次发行对象的总体报价情况请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新股发行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核查,共有7家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未报《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或在截止时间后填写完整网下的投资者申请材料;不存在投资者不遵守上市监管要求超过相应市场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的情形。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45,48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新股发行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标题为“无效”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共3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76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33元/股-6.2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996.5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申购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的价格对应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多少至少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比例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剔除。剔除部分的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4.65元/股(不含4.6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6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700万股(不含2,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1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1,600.5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5,996.500万股的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新股发行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标题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309家投资者管理的5,16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额度对应的总金额为14,395,930万元,整体申购倍数为2,502.66倍。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0。

网下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新股发行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额度信息统计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4.6500	4.645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4.6500	4.645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6500	4.6457
基金管理公司	4.6500	4.6464
保险公司	4.6400	4.6427
证券公司	4.6500	4.6474
财务公司	4.6400	4.6400
信托公司	4.6500	4.648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6500	4.6470
私募基金	4.6500	4.6458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次的发行价格为4.64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4.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9.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8.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64元/股,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4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64元/股,均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7,890万股。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新股发行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0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152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368,04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497.81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有效报价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新股发行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不予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22造纸及纸制品业”,截至2020年8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25倍。

截至2020年8月27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2019年扣非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倍)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倍)
合兴包装	4.61	0.2281	0.1888	20.21	24.81
美盈森	5.00	0.3496	0.2510	14.30	19.92
新通联	16.83	0.1488	0.1231	113.10	136.72
吉诺股份	66.72	0.8622	0.8307	54.19	56.24
裕同科技	34.98	1.1914	1.1029	29.36	31.72
大胜达	13.23	0.2572	0.2003	51.44	66.05
算术平均市盈率	剔除100倍以上异常值后			33.90	39.7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至2020年8月27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19年扣非后/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3日每股收益;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时剔除了限售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4.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75倍,低于中证指数的龙利得发行行业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6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34,6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本次发行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4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3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6,184.75万股,占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71.50%;网下发行数量为2,465.25万股,占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8,65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4.64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0,136.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4,375.9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5,760.07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9月1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9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得站购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上、网下均获或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同向下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下无限额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无效申购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股票无需扣除。

3.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